

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3】月【8】日于【此】签署：

甲方：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1 室

乙方：上海语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28 号 8 幢 182 室

鉴于：

1、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传略”）是一家于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各方为南京传略合伙人，其中甲方为南京传略的普通合伙人，乙方为南京传略的有限合伙人。协议各方于 2015 年【3】月【13】日共同签署了《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5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南京传略已于 2014 年 10 月与泰豪科技签署《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南京传略拟以现金 24,993.36 万元认购泰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 3,306 万股股份。

就上述南京传略拟认购泰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为南京传略的合伙人，协议各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各合伙人的身份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本企业合伙人的相关要求。

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各自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身份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资产状况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1 室	310115001850769	净资产大于 500 万元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语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28 号 8 幢 182 室	310104000563027	净资产大于 1000 万元

第二条各合伙人各自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第三条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四条各合伙人就认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定如下：

1、各合伙人承诺，其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泰豪科技、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各合伙人承诺，其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泰豪科技、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泰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各合伙人承诺，其各自与泰豪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各合伙人同意，于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对本企业的出资比例，足额缴纳本合伙企业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如届时认购资金缴付不足，各合伙人同意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不足部分对应标的股份；如未能协商一致，则由未按比例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合伙人承

担本合伙企业对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的违约责任。

4、在泰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内（自泰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各合伙人不转让各自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或退出合伙。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以《合伙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有矛盾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传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上海语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语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文雷